

平顶山市郟县

# 抗旱减灾应急预案

(修订稿)

预案版本编号：2021 版

编制单位：平顶山市郟县水利局

开封市汴龙勘察设计中心

编制日期：2021 年 5 月

批准部门：平顶山市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批准日期：2021 年 6 月

# 目 录

<b>第 1 章 总则</b> .....	<b>1</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b>第 2 章 基本情况</b> .....	<b>3</b>
2.1 自然地理情况.....	3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4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5
2.4 旱灾概况.....	7
2.5 抗旱能力.....	7
2.6 抗旱服务组织.....	8
<b>第 3 章 抗旱指挥体系及职责</b> .....	<b>10</b>
3.1 县抗旱减灾应急机构.....	10
3.2 乡镇抗旱应急机构.....	13
3.3 村（社区）抗旱应急机构.....	13
<b>第 4 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b> .....	<b>14</b>
4.1 预防预警信息及报送.....	14
4.2 预防预警行动.....	15
4.3 抗旱预案.....	16
4.4 预警级别.....	17
4.5 干旱预警发布.....	17
<b>第 5 章 应急响应</b> .....	<b>19</b>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19
5.2 应急响应行动.....	19
5.3 应急响应结束.....	27
<b>第 6 章 应急保障工作</b> .....	<b>28</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28
6.3 技术保障.....	30
6.4 宣传、培训与演习.....	30
<b>第 7 章 善后工作</b> .....	<b>32</b>
7.1 灾民救助.....	32
7.2 损失与效益评估.....	32
<b>第 8 章 附则</b> .....	<b>34</b>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34
8.2 责任与奖惩.....	34

# 第 1 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邳县受地形和气候因素的影响，干旱性灾害经常发生。为切实做好干旱灾害防范与处置工作，规范抗旱救灾工作程序，保障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有效减轻干旱灾害损失，维护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秩序，保障邳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邳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8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7) 《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应急处置邳县行政区域内干旱灾害。

## 1.4 工作原则

(1)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防旱和抗旱相结合；旱灾发生前，充分做好防大旱、抗长旱的各项准备；旱情发生后，迅速组织抗旱工作。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全县的抗旱工作由县人民政府

统一领导，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指挥当地的抗旱工作，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3) 部门配合，共同参与的原则。**县直各相关部门、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积极参与和支持抗旱工作，形成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局面。

**(4)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突出旱灾严重地区和人畜饮水困难地方的抗旱，从各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同时，要根据统一部署，以点带面，抓好抗旱工作。

**(5) 以人为本，饮水安全的原则。**要把确保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突出解决旱区群众的饮水困难，努力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6) 依法抗旱，可持续利用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抓好抗旱工作，根据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要求开发水资源，有效利用水资源，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促进抗旱工作以农业抗旱为主向城乡生活、生产和生态全面主动抗旱转变。

## 第 2 章 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情况

#### 2.1.1 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郟县地处河南省中部偏西，位于东径  $113^{\circ}00'45'' \sim 113^{\circ}24'50''$ ，北纬  $33^{\circ}48'00'' \sim 34^{\circ}10'50''$ 。东接襄县，西连汝洲，北靠禹州，南与宝丰、平顶山相毗邻。县境东西长 36.8 公里，南北宽 30.8 公里，辖区总面积 737 平方公里。

全县共辖 13 个乡镇、2 个街道，357 个行政村，20 个社区。耕地面积 46444 公顷。

#### 2.1.2 地形地貌

郟县西北属嵩山山脉向东南延伸的箕山山脉低山丘陵区，东南山地属伏牛山东北部外方山东段低山丘陵区，中部平洼，东南贯穿郟县全境，地势东南、西北高，中间低，形似马鞍。全县地形分山、丘、平、洼四类，地貌较为复杂。

#### 2.1.3 水系、河流

郟县河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13 条河流中北汝河为最大河流，自西向东穿境而过，境内全长 48 公里，其它都是其支流。

北汝河呈东西向贯穿郟县全境。自南汇入北汝河的主要河流有芝河、柳杨河等，它们的流域面积不大，上游建有小型水库；自北汇入的主要河流有青龙河及一些季节性小河。由于地表水资源的梯级开发，每条河流上都建有数座小型水库或自动翻板闸工程，致使下游河道干枯，仅在汛期有水。北汝河全部流域面积 6080 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

为 9.977 亿立方米/年，属季节性河流。

#### 2.1.4 气象、水文

郟县处于北温带南部，属暖温带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受季风影响明显。夏秋偏南风多，温度高、湿度大、降水多；冬春偏北风多，气候干燥寒冷，雨雪少。年平均气温 14.6℃，最高 16℃（1961 年），最低 13.8℃（1964 年）。极端最高气温 43.7℃（1972 年 6 月 11 日），极端最低气温-17.8℃（1969 年 1 月 31 日）；无霜期 220 天，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231.2 小时，稳定通过 10℃的活动积温为 4734.9℃，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05mm，年最大降水量（1964 年）为 1228.9mm，最小降水量（1966 年）为 407.1mm，年内各降水时段降水量分配很不均匀，汛期七、八、九三个月降水占全年降水量的 52.4%，县境内各地区的雨量分布也不平衡，其中北汝河南部最多（750mm），北部中段大刘山一带次之（725mm），中部较少（700mm），其中西北部圪塔王一带（689mm）和东北部的刘武店一带（642.2mm）最少，呈南北两端雨量多，中部较少，西北和东北雨量最少的分布趋势，多年径流深为 170mm，平均年蒸发量为 1666mm。

####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郟县是个农业县，共辖 14 个乡镇，374 个行政村，总人口 56.82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4.7 万人。全县耕地面积 46.444 千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56.5%，有效灌溉面积 28.44 千公顷，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红薯、花生，经济作物以烟叶为主。工业主要有煤炭、水泥、陶瓷、铸造、食品、化工等。据统计，郟县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5%，工业增加值增长 6.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6%，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增长 4.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

达到 10.4 亿元、增长 7.5%。

##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 2.3.1 水资源总量

根据地形、水系、水利设施分布等实际，结合现有水利工程蓄水能力、地下水开采能力、降水时空分布、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用水现状，郟县县境内，按其含水层的富有程度（单井出水量），可以分为极富水区、强富水区、中等富水区、弱富水区和贫水区。

#### （1）极富水区

该区位于北汝河河床及其两侧的薛店、渣园、广天、王集、堂街、长桥镇，呈一带状，宽度 2~6 公里，含水层厚度，东部 15~24 米，西部 7~14 米，底板埋藏深度 11~27 米，地下水位年均最小埋深 1.64 米。汝河纵贯其间，地下水与地表水联系密切。

#### （2）强富水区

该区分布在极富水区两侧，郟县境内的北侧，由赵寨—渣园—县城—候店一带，呈带状形。含水层厚度 5~12 米，水位埋深 1.68 米，底板埋藏深度 15~20 米。

#### （3）富水区

该区分布于北汝河以北的汝河北部平原岗前地段，西至冢王，东至县城西北的渣园、白庙岗区。含水层厚度 3~9 米，底板埋藏深度 5~15 米，水位埋深 4.53 米。

#### （4）弱富水区

该区分布在冢头岗及安良北部部分地区，含水层深度 3 米左右，含水层岩性为泥质砂砾和裂礓。

#### （5）贫水区

该区分布于富水区以北,自西向东,高村—东姚村—山前李—下叶,呈带状形。还有东南部李口、堂街两乡镇的山丘区,含水介质主要为下更新统泥质砂砾石、砾卵石,赋存条件差。

根据多年气象资料(不同频率和地形)分析,邾县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173.86mm,年径流量为 1.271 亿  $m^3$ 。邾县入过境水主要河道有:北汝河、干河、鲁医河、二十里铺河、青龙河、双庙河、叶犂河、胡河、肖河、蓝河、三险河、芝河、运粮河等 13 条河流,共计过境水量为 8.32 亿  $m^3$ 。邾县地表水资源量为 1.2719 亿  $m^3$ ,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 1.2227 亿  $m^3$ ,计算重复水量为 1498 万  $m^3$ ,水资源总量为 23448 万  $m^3$ 。

### 2.3.2 水资源可利用量

邾县有水库 22 座,塘堰坝 297 处,自动闸 10 座,提灌站 80 处,以及恒压喷灌工程、广阔渠工程(引北汝河水),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1569.7 万  $m^3$ ,占多年平均径流量 12719 万  $m^3$  的 12.3%,入过境水量可利用量为 2103.4 万  $m^3$ ,总计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3673.1 万  $m^3$ 。地下水资源可利用量为地下水可开采量或允许开采量,邾县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利用量为 10470 万  $m^3$ ,总计邾县可利用水量为 1.4143 亿  $m^3$ 。

### 2.3.3 开发利用现状

据调查统计,全县总用水量中,机电井供水占总用水量的 67.1%,水库供水占总用水量的 18.5%,提引水工程供水占总用水量的 13.9%。从全县的水资源总量来看,较为贫乏,利用率较低。如地表水,自然径流量为 1.2719 亿  $m^3$ ,而可利用量为 0.15697 亿  $m^3$ ,只占 12.3%,入过境水量为 8.32 亿  $m^3$ ,可利用量仅 0.21034 亿  $m^3$ ,占总量的 2.53%。总计地表水可利用量为 0.36731 亿  $m^3$ ,邾县现状水平年可利用水量为 1.4143 亿  $m^3$ ,实际利用水量为 1.0699 亿  $m^3$ ,占可利用量的 75.6%。

## 2.4 旱灾概况

郟县属“豫西丘陵干热少雨区”，1986年~2000年年均降水652.9毫米，较1951年~1983年平均年降水量705.4毫米减少7.44%。多年平均3~5月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22%，6~8月占48.8%，9~11月占24.5%，12~2月占4.7%。境内不仅降水量偏少，且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加之山、丘、平洼、沙地区不同，土壤含水性能不同，各种作物需水时间不同，所以干旱几乎年年发生，素有“十年九旱之说”。历届县委县政府都把“防汛抗旱两手抓”作为水利工作的指导思想。一有旱情，立即组织群众抗旱，并作好电力、油料、机具、资金等供应工作。

## 2.5 抗旱能力

郟县河流属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根据郟县的地形、水系、水利设施分布等情况，郟县各地的抗旱能力各不相同。

### 2.5.1 现有抗旱设施

(1) 全县共有中小型水库22座，总库容3394.17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612.92万立方米，塘坝总数297处，总库容371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为3.92万亩。

(2) 在小河道建自动闸10座，蓄水能力84万立方米，灌溉面积2.7万亩；全县有机井7270眼，有效灌溉面积为28.35千公顷，保灌面积23.57千公顷。

(3) 全县共建固定机电灌站171处，装机容量1.4千千瓦，提灌面积2.1万亩，流动机装机容量为6.57千千瓦，提灌面积5.3万亩。

(4) 郟县有恒压喷灌工程一处，设计灌溉面积为3万亩；有广阔渠灌区一处，设计灌溉面积为15万亩；有中型水库老虎水库灌区一处，设计灌溉面积为2.5万亩，有效灌溉面积为1.25万亩。

### 2.5.2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以邾县自来水公司为主，邾县自来水公司始建于 1987 年，目前有自来水厂二座，分别位于县城西部和东部，以地下水为供水水源，水源井 5 眼，输配水管线 17 公里，设计供水能力为 1 万立方米/天。另有自备井 69 眼，城区自备井供水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天，供水对象主要为工厂、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

### 2.5.3 农村饮用水

邾县农村饮用水主要是通过地下水和老虎洞水库、各提灌站取北汝河水。仅 2017 年和 2018 年，邾县就投入 2000 多万元，新打深水井 16 眼，建设供水站 16 处，铺设管网 368.4 千米，解决了 22 个贫困村 3 万多名群众的安全饮水问题。截至 2020 年底，全县 60 个贫困村的群众全部吃上了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 2.5.4 旱情特点

(1) 邾县平原地区以井灌为主，山岗区以水库、塘坝为主，但一遇持续干旱，一般小型水库及塘坝几近干枯，很难保证灌溉用水，平原地区的抗旱条件相对较好，一般能满足抗旱需求。

(2) 目前没有灌溉设施的地区分布在黄道乡东北部，茨芭乡西北、东北部，安良镇中、北部，李口乡东、南部，堂街镇东部及薛店镇北部等山区乡镇，面积有 18.3 万亩。

## 2.6 抗旱服务组织

为适应抗旱需要，经县人民政府批准，1994 年成立了抗旱服务队，隶属邾县水利局。2000 年，抗旱服务队以乡镇为依托，在冢头、薛店、堂街、安良 4 个镇设立了抗旱服务分队和抗旱机具销售门市部。目前建设有县级抗旱服务组织 1 个、乡级 10 个，人员 35 人，现有抗旱协会 1

个，抗旱设备固定资产 245 万元，抗旱能力为 1.7 万亩。抗旱服务由单一带机下乡直接为农户浇地到租赁机具、定点服务、股份制合作、解决人畜吃水困难等多种服务方式。

## 第3章 抗旱指挥体系及职责

郟县人民政府设立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县防指”），在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县抗旱救灾的指挥和调度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参照县防指的设置原则，分级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抗旱救灾的指挥、调度和落实工作。

### 3.1 县抗旱减灾应急机构

#### 3.1.1 县抗旱组织指挥机构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郟县抗旱工作的指挥机构。县防指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担任；其它副县长、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县人武部部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等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县分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总、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等。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

#### 3.1.2 工作职责

防旱抗旱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县防旱抗旱工作由县长负总责，分管副县长具体抓，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村（居）委会、工程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级、

本部门、本单位第一抗旱责任人。

### **3.1.2.1 县防指职责**

统一指挥和调度全县防旱抗旱救灾工作，负责制定抗旱减灾措施，调控和调度全县抗旱供水、供电，组织工作组深入旱区指导监督抗旱工作，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3.1.2.2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负责全县防旱抗旱日常工作，制订防旱抗旱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抗旱工作部署，落实抗旱工作责任制，及时了解掌握旱情信息、抗旱动态，负责重要水源工程的供水调度，协调开展人工增雨工作，为县委、县政府提供防旱抗旱决策依据。

### **3.1.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较大、重特大旱灾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旱灾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后救助，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受县政府委托，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抗旱工作；负责编制县级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辖区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

(2)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农林牧渔灾害情况；负责农业旱害的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农业节水技术、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农用抗旱机械设备供应和调配。

(3) **县水利局**：负责雨情、水情、旱情、工情收集分析及水情预报，做好抗旱水源的调度；组织指导旱灾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旱灾防御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旱灾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负责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

(4) **县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气象监测、分析和预报，以及对干旱天气的监测预报，择机采取人工增雨作业。

(5) **市生态环境局邾县分局**：负责抗旱调水河道水质监测，重点污染源的监控，及时提供水源水质信息，做好非船舶污染源的调查处理工作。

(6)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供应和调度。

(7)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安排防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和抗旱应急工程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以及抗旱救灾资金、物资计划。

(8)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和调拨防旱经费，并及时下拨、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险工隐患处理、抢险救灾经费。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抗旱、抢险救灾物资运输。

(1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抗旱供水工作。

(11) **县武警中队、消防大队**。根据旱情和抗旱命令，担负抗旱救灾、防汛物资调运等任务，负责消防送水工作。

(12) **县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县防旱宣传工作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旱新闻报道工作。

(13)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旱工程、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14)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受旱灾区的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开展旱灾救灾、救助、捐赠等工作；负责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其使用。灾情统计上报。

(15) **供电公司**：负责保证抗旱供电。

(16) **县石油公司**：负责保证抗旱石油供应。

### **3.2 乡镇抗旱应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乡镇长任指挥长，根据工作分工，乡镇相关副职或部门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乡镇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其辖区内日常的农田防旱抗旱工作，组织乡镇整修渠道，协调水源配节和区域用水矛盾，加强抗旱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

### **3.3 村（社区）抗旱应急机构**

各行政村（社区）设立以村（社区）支部书记或主任为主要负责人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本村（社区）的防汛抗旱工作。成立以基干民兵为主体的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负责组织村（社区）日常的防旱动员组织、指导、监督工作。组织整修渠道，协调水源配节和区域用水矛盾，加强抗旱节水技术的推广应用。

## 第4章 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及报送

抗旱减灾预防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水文农业信息、水利工程管理信息、旱情灾情信息等，各相关监测和预报部门要明确信息内容和信息报送制度。

#### 4.1.1 气象、水文、农业信息

(1) 气象部门加强干旱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水文部门加强雨情、水情、土壤墒情、河道来水、地下水位、工程蓄水的监测。农业部门针对不同季节，加强农情及作物生长受旱状况监测。气象、水文、农业部门获取的干旱灾害监测信息应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可能发生严重或特大干旱时，相关监测信息资料一天一报。

(2) 当发生严重干旱时，气象、水文、农业部门根据县防指要求，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当前形势及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评估，为县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当预测预报将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和损失时，县防指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和单位做好抗旱救灾准备。

#### 4.1.2 水利工程管理信息

(1) 水库工程信息。水库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管理，按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水库来水蓄水情况及工程运行情况。

(2) 灌溉工程管理信息。水管单位加强灌溉工程管理，发生重特大干旱时，千方百计扩大灌溉面积。按时向上一级和同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报告灌溉、工程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

### 4.1.3 旱情灾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面积、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林牧渔业、生态环境、水源地污染等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2) 旱情发生后，各县、乡镇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动态，真实、准确、全面向同级党委和政府及上级防指反映当地旱情灾情发生情况及对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

(3) 各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按照规定上报旱情、水情、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旱情急剧发展时及时加报。

## 4.2 预防预警行动

### 4.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包括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等内容。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旱灾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抗旱责任人、抗旱队伍和灾害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抗旱各类预案，规范抗旱救灾工作程序，提高抗旱工作的时效性。

(4) **工程准备。**搞好各类蓄水、引水、提水工程设施的维护管理，发展节水灌溉技术，建设山地水利工程，因地制宜，采取各种工程措施，有效地解决农田灌溉及生产生活用水。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工程管理单位应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器材和

抽水设备。

**(6) 队伍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工程管理机构应建立专业性抗旱服务组织和群众性抗旱队伍。

**(7) 检查准备。**明确责任，分级检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队伍”，及时发现薄弱环节，限期整改。

#### **4.2.2 气象信息预报**

县气象局负责实时气象天气信息监测和报告（降雨、蒸发、气温等情况），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单位提供短期天气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旱情发展趋势预报，提供防旱有关气象资料，为预警提供依据。

### **4.3 抗旱预案**

#### **4.3.1 前期准备**

汛前对全市引排涵闸、抗旱泵站及电气设备（含应急抗旱机械）等抗旱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对骨干河道按照“谁设障，谁清除，谁负担”的原则进行清淤、清障；加强对中小型水库的汛前检查，确保水库蓄水安全。

#### **4.3.2 抗旱水源调度方案**

##### **(1) 平原地区**

北汝河河床及其两侧及汝河以北的汝河北部平原岗前地段，包括薛店、渣园、广天、王集、堂街、长桥镇，北汝河以北的汝河北部平原岗前地段，西至冢王，东至县城西北的渣园、白庙岗区；郟县境内的北侧，由赵寨—渣园—县城—候店一带等，冢头岗及安良北部部分地区等，该区属于富水区，地下水位最小埋深 1.64~4.53 米，该地区以井灌为主，同时配套有广阔渠汝河引水工程。当发生旱情时充分利用井灌和引水工程提供农灌水源。

## (2) 山岗区

该区分布于富水区以北,自西向东,高村—东姚村—山前李—下叶,呈带状形。还有东南部李口、堂街及薛店镇北部等山丘区。山岗区以水库、塘坝为主,但一遇持续干旱,一般小型水库及塘坝几近干枯,很难保证灌溉用水,当发生旱情时,充分利用郑县恒压喷灌工程,同时开启北汝河孔湾抗旱应急提水工程,保证农灌水源。

### 4.4 预警级别

干旱预警共划分为4个级别,由轻到重分别为IV级预警、III级预警、II级预警和I级预警,对应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种颜色。当全县发生干旱天气,主要指标满足相应等级标准时,界定为相应干旱预警等级。

郑县抗旱预警等级划分标准

预警等级 评判指标	干旱等级	农业旱情		城市旱情
		受旱面积 占播种面积 (%)	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 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	日供水量低于 正常日用水量
I级 红色预警	特大干旱	≥80%	≥60%	≥30%
II级 橙色预警	重度干旱	51~80%	41~60%	20~30%
III级 黄色预警	中度干旱	31~50%	21~40%	10~20%
IV级 蓝色预警	轻度干旱	≤30%	≤20%	5~10%

### 4.5 干旱预警发布

依据旱情和发展趋势,旱情预报预警由县防指负责发布,并由县防指办公室及时将干旱预警信息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

#### 4.5.1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主要包括:全县旱情、受灾面积、受灾程度;发生人畜饮用水困难的量;旱情发展趋势;抗旱行动情况、干旱预警等级等。

#### 4.5.2 预警信息发布方式

(1) 县防指向受旱地区防指发出抗旱应急响应紧急通知和措施；根据旱情需要，宣布受旱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提出抗旱主要对策。

(2) 发布《旱情通报》，通报全县旱情和抗旱情况，在县电视台、广播电台、水利网和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3) 根据旱情发展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县抗旱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

## **第 5 章 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应急响应分级与预警相对应，分为 I、II、III、IV 共 4 个级别，I 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级别的响应，其次是 II 级、III 级，IV 级为最低响应级别。每级响应行动包含低级别应急响应的内容。

### **5.2 应急响应行动**

#### **5.2.1 IV 级应急响应**

##### **1) 工作会商**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由县防指副指挥（县水利局局长或政府办公室副秘书长）主持会商，参加人员主要包括县水利局、气象局、农村农业局及各乡镇防办主任等与抗旱工作关系密切的单位负责人，依据县气象局、农村农业局、水利局等单位提供的有关旱情数据，会商分析旱灾程度、旱情发展趋势，研究抗灾应急措施。县防指及时将会商结果向县政府及市防指上报，并通报有关局委。

##### **2) 工作部署**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提出抗旱的具体要求；各乡镇防汛抗旱办公室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每 10 日向县防指办公室和本级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及抗旱动态；县防指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市政府有关局委，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旱情及抗旱动态。

##### **3) 部门联动**

县防指、各受旱乡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响应行动措施：

- (1) 密切监测旱情、灾情。
- (2) 加强用水管理、积极开展抗旱工作。

(3) 受旱乡镇防指组织消防等部门为饮水困难地区和群众做好供水、送水工作。

#### **4) 方案启动**

本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实行全面主动抗旱，确保城乡经济发展，社会稳定的原则，开展抗旱救灾工作，部分启动抗旱水源调度方案。

#### **5) 宣传动员**

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减轻旱灾损失。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依法抗旱。

### **5.2.2 III级应急响应**

#### **1) 工作会商**

依据旱情发展趋势，由县防指副指挥适时主持召开防旱会商会议，参加人员主要包括县水利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防汛防旱指挥部副指挥长等与抗旱工作关系密切的单位负责人，必要时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全体参加。通报当前旱情、水情，对下一阶段旱情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

#### **2) 工作部署**

县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提出抗旱对策和具体要求。县防指、县水利局派出抗旱工作组，指导受旱乡镇抗旱工作。各级防指成员单位依据各自的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服务工作。各乡镇防汛抗旱办公室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每5日向县防汛抗旱办公室和本级人民政府汇报旱情信息及抗旱动态，县防汛抗旱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和市防指并通报市政府有关局委，通过媒体向社会定期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 **3) 部门联动**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指与成员单位应采取如下响应行动措施:

(1) 密切监测旱情、灾情。

(2) 加强用水管理、积极开展抗旱工作。

(3) 县防指会同县财政局向市防办、财政局、水利局汇报本县当前旱情, 申请抗旱经费。

(4) 受灾乡镇防指组织消防部门为饮水困难地区 and 群众做好供水送水工作。

### **4) 启动调水方案**

本着城乡统筹安排, 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的原则, 按照各级防指的安排部署, 开展抗旱救灾, 各地应根据受旱区水源情况, 适时启动抗旱水源调度方案。

### **5) 宣传动员**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 减轻旱灾损失。同时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 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依法抗旱。

## **5.2.3 II级应急响应**

### **1) 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副总指挥主持,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乡镇防指总指挥长参加。召开抗旱紧急会议, 分析通报当前旱情、水情、墒情、灾情等情况, 对下一阶段旱情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 确定当前抗旱工作重点, 制定下一阶段抗旱工作目标和抗旱措施。

## 2) 工作部署

县政府向各乡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县防指派出抗旱工作组，督促指导受旱乡镇抗旱工作，广泛动员旱区广大群众开展抗旱救灾工作。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检查指导落实本系统抗旱减灾措施。城乡全面进行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需求。各乡镇防指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每5日向县防办和本级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及抗旱动态，县防指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 3) 部门联动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有关部门应采取如下响应行动措施：

(1) 加强各级行政首长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水利、气象、水文部门加强旱情、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

(3) 财政部门积极筹措抗旱资金，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资金，加强抗旱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4) 水利、住建等部门采取限水、节水、调水等特殊措施，科学调度抗旱水源，强化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管理和节水工作。

(5) 水利部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做好引水、调水、翻水工作，修建临时坝、堰、机井等设施，挖掘水资源潜力。

(6) 供电公司科学调度电力供应，挖掘供电潜力和节约用电，编制用电序位，制定用电计划，保障抗旱用电。

(7) 县环保局：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县政府对重点用水大户及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源排放的决定，严防供水水源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8)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各种危害抗旱救灾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

灾区社会稳定。组织消防部门会同供水部门为饮水困难地区和群众做好供水、送水工作。

(9) 气象局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形势，实施人工增雨。

(10) 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

#### **4) 协调指导**

县防指定期召开防指成员单位会议，加强抗旱水源、物资调度，协调各方面工作。及时向市防指和县政府汇报当前抗旱工作部署和具体抗旱措施情况。县政府及各乡镇派出抗旱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受灾情况，帮助与指导灾区群众抗旱救灾。由县防指向市防指汇报本县旱情灾情，争取市防指的支持与指导。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口单位抗旱工作支援力度。

#### **5) 启动调水方案**

各乡镇需尽力挖掘水源潜力，根据需要协调调度水源。本着城乡全面抗旱，水源统筹安排，确保城乡生活供水和重点行业用水的原则，按照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和工作部署，开展抗旱救灾，全面启动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平原地区充分利用井灌和广阔渠汝河引水工程提供农灌水源；山岗区利用郟县恒压喷灌工程，同时开启北汝河孔湾抗旱应急提水工程，保证农灌水源。气象局根据全县旱情发展需要，择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6) 宣传动员**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1) 涉及灾情的防汛抗旱的信息，由县防指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后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各地、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和对旱灾的认知度。

(3) 县防指组织协调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救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

(4) 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依法抗旱。

#### **5.2.4 I 级应急响应**

##### **1) 工作会商**

由县防指总指挥主持，各乡镇政府、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召开抗旱紧急会议，部署和动员全县紧急抗旱工作。分析通报当前旱情、水情、墒情、灾情等情况，对下一阶段旱情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分析，确定当前抗旱工作重点，制定下一阶段抗旱救灾工作目标，部署各项应急抗旱措施。

##### **2) 工作部署**

县政府向各乡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各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向各地派出抗旱工作组，指导各地抗旱工作。广泛动员各级党政部门、驻地部队、武警官兵、预备役部队、灾区广大群众，全力开展抗旱工作。县防指发布受旱严重的地区进入紧急抗旱期。城乡全面进行抗旱救灾，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需求，关停高耗水、用水行业，确保全县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各乡镇防办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规定，每3日向县防办和本级人民政府上报旱情信息及抗旱动态。县防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

新闻发布会，通报旱情、旱灾及抗旱救灾情况。

### 3) 部门联动

县防指成员单位和各乡镇防指应采取如下响应行动措施：

(1) 加强行政首长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

(2) 气象、水文部门加强雨水情监测、旱情预测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3) 财政部门积极筹措抗旱资金，及时下拨紧急抗旱救灾资金，加强对抗旱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4) 水利、住建等部门采取限水、节水、调水等特殊措施，科学调度水源，强化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管理和节水工作。

(5) 水利部门科学调度水利工程设施，做好引水、调水、翻水工作，修建临时坝、堰、机井等设施，挖掘水资源潜力。

(6) 供电公司科学调度电力供应，挖掘供电潜力和节约用电，编制用电序位，制定用电计划，保障抗旱用电。

(7) 市生态环境局邾县分局加强水质监测和企业排污监管，根据水质监测情况，提请县政府对重点用水大户及有关企业作出限产、限排，减少污染源排放的决定，严防供水水源和灌溉水源水质下降。

(8) 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各种危害抗旱救灾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组织各级消防部门会同供水部门和社会力量为饮水困难地区和群众供水、送水。

(9) 县气象局随时掌握有利天气形势，根据旱情发展需要，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10) 各级农业部门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分赴旱灾第一线，根据旱灾地区的实际情况，指导当地群众抢种、补种、改种各类季节短、耐旱植物，最大程度减小旱灾损失。

(11) 各级民政部门做好灾区生产自救和救灾安置工作，及时上报旱灾情况。

(12) 各级卫生部门组织医疗小分队分赴各灾区，预防和治疗因干旱引发的各类疾病。

#### **4) 协调指导**

县防指定期不定期召开防指成员单位会议。加强水源、物资、器械调度，提出抗旱救灾方案，及时向平顶山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汇报抗旱工作部署和具体抗旱措施。县防指相关部门派出抗旱工作组，深入灾区，调查旱情，帮助群众抗旱救灾。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队，各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向平顶山市政府、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对口单位汇报本县的旱情灾情，争取市政府与相关部门对县抗旱工作的支持与指导。县防指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加强对各乡镇对口单位抗旱工作支持力度。

#### **5) 启动调水方案**

本级旱灾为本县缺水最为严重的时期，各乡镇需最大限度挖掘水源潜力。根据需要积极协调抽引北汝河水源。本着全面节约、确保重点的原则。按照各级防指和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全力抗旱救灾。全面启动抗旱水源调度方案，平原地区充分利用井灌和广阔渠汝河引水工程提供农灌水源；山岗区利用郟县恒压喷灌工程，同时开启北汝河孔湾抗旱应急提水工程，保证农灌水源。气象局根据全县旱情发展需要，择机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6) 宣传动员**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1) 涉及灾情的防汛抗旱的信息，由县防指会同民政部门审核后

发布。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2) 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公众及时通报旱灾发展情况。宣传各地、各部门的抗旱救灾情况，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动态，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和对旱灾的认知度。

(3) 县防指组织协调宣传部门，宣传和推广抗旱先进经验及做法，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激发广大人民群众抗旱救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最大程度减轻旱灾损失。

(4) 通过媒体宣传法制意识和全局意识，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依法抗旱。

### **5.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旱情得到有效缓解和解除时，县防指视旱情宣布结束应急状态或紧急抗旱期。

抗旱结束后，及时归还征用、调用的抗旱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损坏或无法归还的，由各乡镇政府给予适当补偿。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按照谁设置、谁清除的原则，及时清除紧急抗旱设置的拦河坝、临时机泵机台等临时抗旱设施，恢复河道过水断面，以防旱涝急转。

## **第 6 章 应急保障工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1.1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补充、完善现有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建立防汛抗旱指挥系统通信网络，实现市、县和乡镇各有关单位的计算机网络互连，公网和专网互为备用，确保通信畅通。

#### **6.1.2 信息系统保障**

按照“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确保具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平顶山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之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与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建设完善覆盖县、乡镇的防汛抗旱指挥信息系统和信息采集系统；逐步建立市、县和乡镇三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和异地视频会商系统，加强水文、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确保防汛抗旱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应急队伍保障**

县防指与各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1) 以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为主，每个乡镇成立由不低于 15 人组成的抗旱服务组织组织，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2) 加强县级抗旱服务组织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在干旱时期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生活用水、流动灌溉、维修保养抗旱

机具、租赁和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 **6.2.2 供电保障**

县供电公司应保障抗旱救灾和救援现场的应急供电或临时供电，必要时调度应急供电设备，为抗旱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及有关运输单位应优先保证抗旱救灾物资的紧急运输，旱情严重时保证灾区的运输瓶装水和罐装水的补给。

### **6.2.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协助县防指和各乡镇处理水事纠纷事件，依法严厉打击阻挠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旱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

### **6.2.5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县防指及各乡镇防旱领导小组，特别是干旱频发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储备一定数量的大功率水泵、汽柴油发电机、输水管、储水罐等抗旱物资，具体数量可结合本地的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用。

(2) **物资调拨。**①抗旱物资调拨原则：先调用乡镇级抗旱储备物资，在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再调用县级的抗旱储备物资；②县级抗旱物资调拨程序：县级抗旱物资的调用，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县防指向代储单位下达调令；③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 **6.2.6 资金保障**

县政府每年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旱情预防。县财政局应保障抗旱应

急状态下，及时筹集经费、调拨各级及各部门使用。

### **6.3 技术保障**

(1) 建立旱情监测系统。建立全县旱情监测系统，实时监测全县土壤墒情、蒸发、地下水位等动态信息，对旱情作出宏观分析评估和趋势预测，为领导决策和指挥抗旱减灾提供科学依据。

(2) 建立专家库。县防指及各乡镇、各水管单位应建立专家库。发生旱灾时，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旱抗旱工作。

(3) 县防指及各乡镇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制订应急供水备用水源方案。

### **6.4 宣传、培训与演习**

#### **6.4.1 公众信息交流**

(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通过县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各类防汛抗旱相关预案、报警电话等，广泛宣传防汛抗旱相关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常识。

(2) 当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按分管权限，由本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旱情通报，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 **6.4.2 培训**

(1)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定期组织本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抢险救灾骨干人员等进行防汛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各级防汛抢险工作者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2) 各级人事部门应将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及救灾组织指挥课程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灾害应急组织指挥能力。

(3) 各级水利部门、农业农村局和县广播电视局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抗旱技术培训，水利局和农业农村局要组织乡镇、街道的有关人员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的抗旱技术培训。县广播电视局利用电视和广播进行抗旱宣传工作。

### **6.4.3 演练**

(1) 县、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工作需要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防汛抗旱应急准备、部门协调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

(2) 演练内容应主要包括针对特定灾情采取的各项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常用的查险、探险、抢险方法。

## 第7章 善后工作

旱灾预警解除后，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都要认真做好善后工作，评估灾害损失、提出补救方案，总结经验教训。

### 7.1 灾民救助

根据旱灾发生的实际情况和灾民救助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各级民政部门和市红十字会发动救援。民政部门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和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并根据不同渠道分级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分发并监督检查各种社会援助。实施过程中实现逐级负责、责任到人。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和灾民。

### 7.2 损失与效益评估

发生旱灾后，由县防指组织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等部门组建旱灾损失和影响评估领导小组，各乡镇防指组建旱灾评估小组，开展旱灾评估工作。县评估领导小组派工作组分赴旱灾乡镇指导和检查旱灾损失和影响评估工作。在各乡镇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县评估领导小组编制《郟县旱灾损失和影响评估报告》，经县防指审查后，由县防指报县政府和平顶山市防指。

根据农业受旱成灾的程度，将农业旱灾划分为轻度旱灾、中度旱灾、严重旱灾、特大旱灾四个等级。农业旱灾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包括三部分：①农作物减产造成的损失，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②农村人（畜）饮用水困难造成的损失；③农业抗旱救灾增加的投入。

抗旱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县防办对本年度抗旱预案实施效果进行评

估，召开乡镇防办主任会议，认真客观地对年度抗旱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成绩，提出不足，并对抗旱预案的修订提出相应意见，为进一步完善和修编抗旱预案提供依据。

## 第8章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编制和组织培训，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在预案启动中，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应及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县政府批准。

(2) 各乡镇抗旱应急预案由乡镇防汛抗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编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县防指备案。

(3) 县防指成员单位、各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单位的抗旱应急预案，并报县防指备案。

(4) 乡镇抗旱应急预案以抗旱救灾为主，县抗旱应急预案重点侧重旱情监测、预测、旱情信息管理、抗旱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和指导监督等方面。

(5)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2 责任与奖惩

(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县委督查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应急办、县防汛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对在防汛抗旱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防汛抗旱时机、阻碍防汛抗旱的人员，根据情节和造成损失的严重性给予行政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